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適性安置報到確認單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就學區：_____ 基北區 _____，畢業國中：_____

參加 114 學年十二年國教適性安置分發入學，獲錄取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◆ 報到方式：

一、現場報到

1. 錄取生：於報到日 114.07.10(四)8:40-9:00 至本校會議室報到，請同學務必於 9:00 前完成報到。
2. 當日請攜帶：
 - (1) 國中畢(修)業證書正本(須現場繳交)
 - (2) 報到確認單(本表)
 - (3) 身分證 (或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)
 - (4) 書寫文具
 - (5) 戶口名簿(繳交影本，攜正本供查核)
 - (6) 會考成績單(繳交影本，攜正本供查核)
3. 現場將辦理新生報到說明會，發放新生資料表件，並講解免學費申請作業、數理及雙語實驗班入班標準、就近入學獎學金辦法等細節。

◆ 完成報到後，請留意以下與個人權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(或已報到而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、_____

學生行動電話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